

法規名稱：菸酒管理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7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、59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## 第 57 條

依本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。

依本法查獲之劣菸、劣酒，沒收或沒入之。

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，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該原料、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。

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、酒與其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或沒入之。

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沒入之。

#### 第 59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，自公布日施行。